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2/L.2  
22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02年10月23日至11月1日，新德里

临时议程项目 8(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加拿大关于联系更清洁的能源出口就《京都议定书》第七条  
第4款下计算分配数量的方式作出一项决定的提案

加拿大提出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_\_/CP.8

联系更清洁的能源出口在《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4款之下  
计算分配数量的方式

缔约方会议，

铭记《公约》第二条所列之目标，

忆及关于第六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

确认较为清洁或温室气体排放较少的能源具有促进全球环境利益以实现《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目标的潜力，

1. 决定，有意遵行第\_/CMP.1 号决定(联系更清洁的能源出口计算分配数量的方式)之规定的任何缔约方，应在第九届会议之前将此意向通知缔约方会议，
2.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_/CMP.1(联系较清洁的能源出口计算分配数量的方式)**

**联系较清洁的能源出口在《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之下  
计算分配数量的方式**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铭记《公约》第二条所列之目标，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第\_/CP.8 号决定，  
考虑到《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 1 款(b)项和第 12 条第 5 款(c)项反映的补充性概念，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sup>1</sup>，缔约方会议在其中“确认，较清洁的、或温室气体排放较少的能源，尤其是可再生能源、水力、地热和天然气，可促进全球环境利益，符合《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目标，使较清洁的、或排放较少温室气体的能源的摄取臻于理想状况”，

进而忆及，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注意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五届会议报告中的结论<sup>2</sup>，其中注意到加拿大政府关于较为清洁或温室气体排放较少的能源会议的报告，并请秘书处组织一次有关这一专题的讨论会，

铭记《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

1. 决定，就本决定而言，较清洁的或温室气体排放较少的能源系指天然气和水力发电产生的电力；

---

<sup>1</sup> 见 FCCC/CP/2001/5，第二部分第二节 A 小节。

<sup>2</sup> 见 FCCC/SBSTA/2001/8，第十节专题 1。

2. 决定，仅在第一承诺期内，加入了《京都议定书》的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可发放相当于其较清洁或温室气体排放较少能源的出口产生的全球环境利益的分配数量单位，条件是：

(a) 此类出口是对未加入《京都议定书》的《京都议定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出口；

(b) 在第一承诺期内的年出口净量平均超过 3 万亿立方英尺天然气或 10 万亿瓦小时水力发电；

3. 决定，较清洁或温室气体排放较少的能源出口产生的全球环境利益应计算为，在没有此类出口的条件下的全球排放量估计数与出口缔约方生产和运输此类出口的相关排放量之差；

4. 又决定，在没有此类出口的条件下的全球排放估计数，应等于天然气实际数量乘以每万亿立方英尺 2,23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加上水力发电实际量乘以每万亿小时 7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5. 决定，应当按照《经订正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和《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方面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其他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估算出口缔约方生产和运输此类出口的相关排放量，

6. 决定，上文第 3、4 和 5 段所述为根据上文第 2 段发放分配数量单位的目的而需要的信息，应在第七条第 1 款之下每年另行报告，并根据第八条加以审评；

7. 又决定，任一缔约方按照本决定发放的分配数量单位总数每年不得超过 7,0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只有在根据第八条审评按照第七条第 1 款提交的第一承诺期最后一年的报告，同时考虑到按照第五条第 2 款所作的任何调整之后，也只有在与出口缔约方生产和运输用于出口的较为清洁或温室气体排放较少能源相连的报告排放量和所报告的较为清洁或温室气体排放较少能源出口净额有关的任何执行问题得到解决之后，方可发放此种分配数量单位，

8. 进而决定，按照本决定发放的任何分配数量单位不能由另一缔约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或第十七条转让或获取，也不能或带入第二承诺期。